

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

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本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，並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後轉送各受理單位處理： (一)申訴專線電話：03-8224526 (二)申訴傳真：03-8235531 (三)申訴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hl.gov.tw 本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單位如下： (一)<u>申訴人</u>如為本府公務人員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人員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，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訴。 (二)<u>申訴人</u>如為本府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，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提出申訴。 (三)<u>申訴人</u>如為本府薪點或基本薪資約用人員，向用人單位(本府各處)提出申訴。 (四)<u>申訴人</u>如為本府測量助理，向本府地政處提出申訴。 (五)<u>被申訴人</u>如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訴。 (六)<u>被申訴人</u>如為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，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	五、本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，並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後轉送各受理單位處理： (一)申訴專線電話：03-8224526 (二)申訴傳真：03-8235531 (三)申訴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hl.gov.tw 本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單位如下： (一)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公務人員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人員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及<u>薪點約用人員</u>，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訴。 (二)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<u>基本薪資約用人員</u>，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提出申訴。 (三)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訴。 (四)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，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(單位)提出申訴。 (五)涉及霸凌者如為學校校長，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。	一、因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，本府為部分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，有關本府各類人員職場霸凌申訴、調查及處理程序，仍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相關規定辦理，不適用職安法規定。 二、本府約用人員人數與日俱增，已超過公務人員人數甚多，且因職安法、安衛辦法修正施行後衍生繁重行政工作非單一單位所能負荷；另考量本府各處即為約用人員之用人單位，較熟悉人員工作情形，且為保障勞工申訴權益，爰修正本府約用人員職場霸凌申訴、調查及處理程序由本府各用人單位辦理。 三、依職安法及安衛辦法申訴處理程序係依申訴人身分區分，為與法規一致，爰修正依申訴人身分作為本府受理職場霸凌案件之分工依據。 四、原規定未列本府測量助理之申訴管道，爰增訂申訴人為本府測量助理，向本府地政

級機關(單位)提出申訴。 (七)被申訴人如為學校校長，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。 (八)被申訴人如為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首長，向本府民政處提出申訴。 (九)被申訴人如為本府首長，向內政部提出申訴，並依內政部相關處理程序及規定辦理。 (十)申訴人若為本府所屬免設防護委員會之機關人員，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(單位)提出申訴。	(六)涉及霸凌者如為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首長，向本府民政處提出申訴。 (七)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首長，向內政部提出申訴，並依內政部相關處理程序及規定辦理。 (八)若為本府所屬免設防護委員會之機關人員涉及霸凌者，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(單位)提出申訴。	處提出申訴之規定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